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许志平先生、陈良华先生、吴铁先生、孙陶然先生于2016年3月15日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同时五方分别签署了《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票协议》（以下简称“《委托投票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文权先生先生。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

赵文权先生、许志平先生、陈良华先生、吴铁先生、孙陶然先生等五方于2008年12月31日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方将公司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五方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是否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赵文权先生、许志平先生、陈良华先生、吴铁先生、孙陶然先生等五方于2010年1月6日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如任

何一方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擅自退出一致行动，则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缴纳 1,000 万元的违约金，五方中的其他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退出一致行动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前述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应全部上缴公司。如出现本人擅自退出一致行动的情形，且本人未按上述约定缴纳违约金，则公司及公司的其他实际控制人均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冻结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等法律手段进行追缴，并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亦应全部上缴公司。

在《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签署前赵文权先生、许志平先生、陈良华先生、吴铁先生、孙陶然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对公司的管理和决策、行使股东权利等方面均保持一致意见，各位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截至《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赵文权先生、许志平先生、陈良华先生、吴铁先生、孙陶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赵文权	136,907,714	7.09%	董事长、总经理
2	许志平	102,514,730	5.31%	董事会秘书
3	陈良华	120,449,675	6.24%	无
4	吴铁	101,915,223	5.28%	无
5	孙陶然	72,479,708	3.75%	无
合计		534,267,050	27.67%	

截至《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赵文权先生、许志平先生、陈良华先生、吴铁先生、孙陶然先生通过“华泰聚力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6,995,93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五方分别拥有有该资管计划 20% 权益。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情况

赵文权先生、许志平先生、陈良华先生、吴铁先生、孙陶然先生等五方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对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终止。

赵文权先生、许志平先生、陈良华先生、吴铁先生、孙陶然先生等五方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署《委托投票协议》，许志平先生将持有公司 102,514,730 股

股份对应的投票表决权、陈良华先生将持有公司 120,449,675 股股份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吴铁先生将持有公司的 101,915,223 股股份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孙陶然先生将持有公司 72,479,708 股股份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分别委托赵文权先生行使，委托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且不附加条件，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许志平先生、陈良华先生、吴铁先生、孙陶然先生可在每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期间单方通知赵文权先生，自通知送达赵文权先生之日起立即终止《委托投票协议》及《委托投票协议》项下的委托投票。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为许志平先生、陈良华先生、吴铁先生、孙陶然先生委托赵文权先生在公司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三、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赵文权先生、许志平先生、陈良华先生、吴铁先生、孙陶然先生共同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及《委托投票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赵文权先生。

截止本公告之日，赵文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持有公司 136,907,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9%；通过资管计划间接持有约 3,399,1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四、其他说明

1、赵文权先生、许志平先生、陈良华先生、吴铁先生、孙陶然先生以协议方式终止一致行动关系，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在签署《协议书》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自孙陶然、陈良华、吴铁、许志平、赵文权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且签署《委托投票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孙陶然、陈良华、吴铁、许志平、赵文权变更为赵文权。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文件等方式，核查了蓝色光标本次事项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了解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具体情况与法律问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本次《一致行动解除协议》而终止，保荐机构提醒蓝色光标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股份转让限制规定，确保审批程序、内控制度以及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同时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持续关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